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的 2025 年镇江经开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,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杭州祥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79 万元,属于(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祥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2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,文件网址如下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.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供应商不满足上述条件(如单位性质为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等)无需填写。